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訴訟代理人　張啓群
被　　告　陳靜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裝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之表號00000 00號瓦斯計量表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0 年5 月11日向原告申請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裝表使用瓦斯，表號為0000000 號，約定用戶應按期繳交瓦斯費，如未依限繳交，原告得停止供氣，必要時得將原告所有之設備拆除，並依原告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（下稱系爭章程）第24條規定，如應繳天然氣費達2 期（含當期）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，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4 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 年7 月起至109 年9 月止均未按期繳費，尚積欠瓦斯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70 元及違約金39元，共計1,009 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瓦斯計量表服務契約及系爭章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章程、瓦斯計量表服務申請單、被告欠費金額計算表、用戶繳費記錄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0 年1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 年1 月22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，準此，原告就瓦斯費用及違約金共1,009 元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瓦斯計量表服務契約及系爭章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